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關連交易

收購土地及建築物

收購協議

天工工具（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9年1月15日與天工集團（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工工具將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5,430,000港元）代價向天工集團收購總建築面積為22,561.14平方米之該建築物及其所位處總佔地面積為55,946.9平方米之該土地。該代價將由天工工具以內部資源以現金形式支付。該代價乃參考天工工具所委聘之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所擬備之估值報告所載該建築物及其所位處該土地之價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協議之終止

天工工具（作為承租人）與天工集團（作為業主）所訂立之租用該建築物若干樓層合共建築面積6,400平方米租賃協議，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終止。

天工愛和（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天工集團（作為業主）所訂立之租用該建築物合共建築面積1,600平方米租賃協議，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朱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天工集團全部股權。因此，天工集團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先生之聯繫人，天工集團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收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天工工具與天工集團租賃協議及天工愛和與天工集團租賃協議合併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低於0.1%，該等租賃協議以及該等租賃協議之終止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訂立收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所在的該建築物及該土地之收購協議。

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天工工具（本公司附屬公司）

賣方： 天工集團（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先生之聯繫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土地及位處該土地之該建築物連同所有設施（包括停車設施）和固定裝置，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之產權負擔。

該土地為一塊位於中國江蘇省丹陽市後巷鎮濱江大道北之工業用地，佔地總面積為55,946.9平方米。位處該土地之該建築物為一幢8層高及

一幢2層高之工業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為22,561.14平方米。該建築物於2003年左右竣工。該土地之使用年限將於2053年6月9日屆滿。

天工集團為該土地土地使用權及該建築物房屋所有權之登記持有人。該土地之土地出轉金人民幣15,000,000（相等於約17,310,000港元）元及該建築物建設費用人民幣75,000,000（相等於約86,570,000港元）元已由天工集團付清。該建築物及該土地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之產權負擔。

該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8,000平方米的若干樓層，自2007年本公司上市後，以三年一租約的方式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工工具及天工愛和租用作為其各自的營業地點。該建築物的其餘部分由天工集團自用。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5,430,000港元），由天工工具於其正式登記成為該土地土地使用權及該建築物產權之登記持有人後7日內以銀行轉賬形式整筆支付。

該代價將由天工工具動用內部資源以現金形式支付。

完成

該建築物及該土地將於完成時交吉，預期於天工工具正式登記成為該土地土地使用權及該建築物房屋所有權之登記持有人後作實。

預期完成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作實。

租賃協議之終止

根據目前天工工具（作為承租人）與天工集團（作為業主）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天工工具以年租人民幣800,000元租用該建築物合共建築面積6,400平方米的若干樓層，而該租賃協議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終止。

根據目前天工愛和（作為承租人）與天工集團（作為業主）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天工愛和以年租人民幣200,000元租用該建築物合共建築面積1,600平方米的若干樓層，而該租賃協議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終止。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現時均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辦公空間作行政用途，以滿足其業務日益擴大之需求，因此，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亦將會終止天工集團與天工工具及天工愛和所訂立有關該建築物合共建築面積8,000平方米的若干樓層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代價乃參考天工工具所委聘之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所擬備日期為2019年1月4日之該土地及該建築物估值報告，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獨立中國估值師就該土地及該建築物所作之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110,000元及人民幣76,07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朱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天工集團全部股權。因此，天工集團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先生之聯繫人，天工集團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收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天工工具與天工集團租賃協議及天工愛和與天工集團租賃協議合併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低於0.1%，該等租賃協議以及該等租賃協議之終止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朱先生擁有天工集團股權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所以已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就收購協議放棄表決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從事模具鋼，高速鋼，切削工具，鈦合金和粉末冶金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不屬集團生產範圍的一般碳鋼產品貿易。

天工工具之資料

天工工具從事高速鋼和高速鋼切割工具的製造和銷售。

天工愛和之資料

天工愛和從事模具鋼製品的製造和銷售。

天工集團資料

天工集團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從事製造、冶煉、加工工具、刃具、量具、工具鋼、室內外電視天綫，經銷金屬材料、紡織原料、針紡織品、五金工具、電訊器材，經營天工集團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天工集團生產、科研所需的元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等商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承辦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及開展“三來一補”業務。

釋義

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土地及該建築物收購事項 |
| 「收購協議」 | 指 | 天工工具（作為買方）與天工集團（作為賣方）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該建築物」 | 指 | 位於中國江蘇省丹陽市後巷鎮濱江大道北之兩棟工業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為22,561.14平方米 |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在天工工具正式登記為成為該土地土地使用權及該建築物房屋所有權產權之登記持有人，以及該土地及該建築物交吉予天工工具後，即證明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該建築物所位處之工業用地，佔地地盤總面積為55,946.9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小坤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天工愛和」	指	天工愛和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工集團」	指	江蘇天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朱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全部股權
「天工工具」	指	江蘇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註： 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告所載之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663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朱小坤
主席

香港，2019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